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白石角及馬料水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，附表所示的下列單車徑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闊度超逾 0.9 米車輛及電單車禁區：

- (a) 近逸瓏灣及沿科進路的一段單車徑；
- (b) 沿白石角海濱長廊及科學園路的一段單車徑；及
- (c) 沿瑞祥街及澤祥街的一段單車徑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闊度超逾 0.9 米的車輛及電單車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

附表

白石角及馬料水臨時禁區

